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邱崇勛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林晉源律師
　　鄭楚甯律師
被　　告　斯派瑞莎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華

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3日起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管理獎金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幣別者，均同）1,538,997元與利息，以及斯派瑞莎克股份有限公司英國總公司股份195股，後者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每股87.55英鎊及英鎊賣出匯率39.37計算，總價額為672,134元（87.55英鎊/股x 195股x 39.37≒672,134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,211,131元（1,538,997元＋672,134元）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2,978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22,97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